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99號

原告 邱宥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信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48萬190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5651元，原告請求金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萬7101元（計算式： $2萬5651 \times 2/3 = 1萬710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3000元，故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1550元（計算式： $2萬5651 + 3000 - 1萬7101 = 1萬1550$ 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
書記官 林祐均